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邦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1、由于公司拟进一步扩充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银邦新能源”）逐步投产等因数影响，预计公司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公司不超过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安徽银邦新能源不超过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他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短期（中长期）流动资金、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用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

综合授信总额度内适度调整或调剂公司、子公司的授信金额与互相担保的金额，确定实际的授信机构、融资品种以及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实施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在实施的贷款合同期限按原有合同履行，额度包含在总额度内。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银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银邦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银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